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咏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咏涵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楊咏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又本案遭竊之物業經被害人領回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堪認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，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等情，業如前述，且被害人亦表示同意給被告緩刑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則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、誤觸刑典，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，並觀後效。
- 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02 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03 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所竊得帶骨豬腳切
04 塊、客家鹹豬肉、牛腱心各1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發還
05 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
06 告沒收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陳俐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崇股

113年度偵字第46943號

29 被 告 楊咏涵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咏涵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3日16時5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臺中楓樹門市店內，徒手竊取邱子彰所管領、陳列放置在商品架上販售之帶骨豬腳切塊、客家鹹豬肉、牛腱心各1包等物（價值共計新臺幣497元，已扣案發還），得手後，未經結帳隨即攜帶走出店外離開現場，適為邱子彰發覺遭竊後趕至店外攔阻並報警到場處理，當場扣得上開商品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子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咏涵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子彰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；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查獲現場照片共7張等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業已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張聖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程翊涵